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辉	卢志娟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传真	0731-88907777	0731-88907777	
电话	0731-88238888	0731-88238888	
电子信箱	sh@cshnac.com	lzj@cshna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为新能源、环保等领域用户提供智能控制软硬件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多能物联技术领航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锂电池及其材料智能装备（包括化成分容电源系统、化成一体机、高压直流容量一体机、大腔体 Baking 设备等）、新能源源网荷储设备及系统（包括储能变流器、多能物联协调控制器、能量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一体化储能系统、集装箱储能系统集成、源网荷储一体化管控平台、智能生产管理系统、设备智能故障诊断与预测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等）、膜及膜装置（包括膜丝、浸没式超滤膜组件、MBR 膜组件、连续电除盐膜块等）及水利水处理自动化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深耕能源领域，中小水电站自动化控制设备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基于“智能控制技术”核心优势，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智慧云平台等先进技术，研发能量管理系统 HZ3000-EMS、微网协调控制器、储能变流器、交直流充电桩等系列化核心产品，突破新能源微电网“源-网-荷-储”协调控制关键技术瓶颈。

公司研发的“大规模储能及微电网协调控制技术与装置”通过湖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组成的评价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成果创新性强、技术先进度高、应用前景广阔，在大规模储能及微电网协调控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HZInfo3000 闸泵集群智能管控系统”，通过流域地形、气象、水文等数据结合

流域枢纽的运行调度规程以及运行数据对流域的来水态势进行预报和预警，为防洪防潮、排涝及水环境调度指挥提供决策支持，实现对泵闸站群的防洪、排涝及改善水环境的优化调度，入选水利部“2023 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

子公司精实机电是锂电行业化成机、分容机、智能物流仓储、智能制造及能源装备的整体解决方案专家，可提供涵盖方形、刀片、软包、圆柱等锂电池化成分容段自动线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了高压直流水冷容量一体机、大腔体 Baking 设备、水加热高串化成一体机等系列产品，通过技术与设计上的创新，实现了运营能耗的大幅降低与系统转换效率的显著提升；化成分容机电源实现了满量程万分之四的电流控制精度和万分之二的电压控制精度，并在业内率先发布高压直流母线技术，搭载系列新品稳定运行，可与储能/光伏/PCS 系统接驳，实现园区智能调度，助力客户构建零碳工厂。精实机电现已成为业内少有的自主设计并提供后段整线交钥匙工程的服务商。

环保领域，公司是多元化膜技术的倡导者，拥有多种超滤膜产品、MBR 膜产品和 EDI 产品，以膜技术和污水深度处理技术为核心，将膜产品、膜工程、水深度处理及自动化控制技术有机结合，可为环保水处理领域用户提供市政供水、市政污水、工业纯水、工业废水、水处理+多能源系统、全设备生命周期等 EPC 整体解决方案，并多次获评环保“走出去”先进企业。公司的 MTC-3W 污水处理自动化系统，在国内首次将与工艺机理相结合的节能优化运行控制技术应用于污水处理行业，提高了我国污水运行行业的生产管理水平和效率。公司自主研发的净水厂智能加药系统被中国产品质量技术监督中心列为“中国节能环保产品”、“中国低碳产品”。由湖南坎普尔参与承建的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旗下“广东粤海水务榄核自来水厂水处理项目”荣获“2023（第十八届）水业中国星光奖-工程之星”的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7,019,822,992.86	5,655,606,411.15	24.12%	4,901,934,89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2,515,789.65	2,075,652,379.74	33.57%	2,483,140,719.3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68,606,133.08	1,679,958,227.03	40.99%	2,328,469,36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22,925.23	-428,891,080.60	58.07%	45,116,79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71,913.59	-442,837,420.62	55.88%	32,258,7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77,056.98	-213,659,903.21	138.74%	-184,325,57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1	64.1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0	63.8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18.78%	12.18%	2.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5,188,954.63	1,048,473,807.86	632,644,510.00	292,298,8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65,008.42	35,335,424.76	20,164,459.40	-203,357,80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23,654.83	33,769,379.97	16,228,148.93	-211,545,78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86,912.52	-125,152,746.10	-81,542,070.06	411,858,785.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华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7%	84,673,031.00	0.00	质押	50,490,000.00			
成都钰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7,88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5,64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4,268,275.00	0.00	不适用	0.00			
刘玉娥	境内自然人	0.91%	3,607,031.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0.88%	3,46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文宝	境内自然人	0.82%	3,260,870.00	2,445,652.00	质押	2,000,000.00
安联保险资管—工商银行—安联裕远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81%	3,2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其他	0.75%	2,97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梁建斌	境内自然人	0.54%	2,141,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华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文宝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联保险资管—工商银行—安联裕远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成都钰信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刘玉娥	新增	0	0.00%	0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安联保险资管—工商银行—安联裕远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新增	0	0.00%	0	0.0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梁建斌	新增	0	0.00%	0	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凌久华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汪晓兵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郭旭东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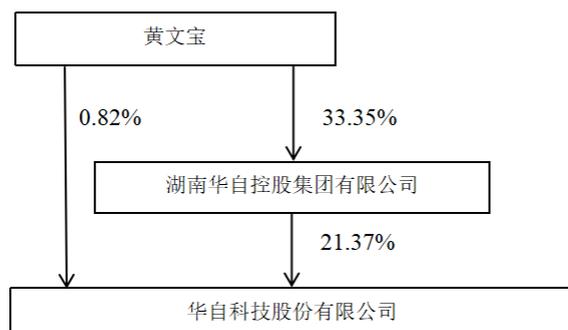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4 号），报告期内公司向 19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4,493,2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9,999,997.37 元，相关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市，限售期 6 个月，公司总股本由 329,700,007 股增加至 394,193,274 股，相关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解除限售。

2、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共计 94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2 元/股。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9 名激励对象共计 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2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成交总金额为 47,705,146.56 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14.82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3、回购事项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38 元/股，最低价为 11.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98,993.11 元（含交易费用）。

4、董监高换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